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Y19NA048AZ

项目类别：**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**

委托单位：**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**

项目地址：**长春市汽开区长沈路 1043 公里处**

报告日期：**2021/08/26**

Hhjc 华航检测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；

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
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
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，手写、涂改无效；

5、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无（HHJC）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
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（HHJC）防伪纹路，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，即复制件不会带有（HHJC）防伪纹路；

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，报告复印件无公司（HHJC）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
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；

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 ：

单位名称：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

邮政编码：110130

联系电话(Tel)：0431-81874787

传　真(Fax)：0431-81874787

网　址：　http://www.tnt-china.com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2021.08.19（第一次）	见下表	19NA048A-19NA051A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（m/s）	大气压（kPa）
晴	西南	1.9	97.9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
/	上风向○1	下风向○2	下风向○3	下风向○4	限值
氨（mg/m³）	0.073	0.142	0.158	0.151	1.5
硫化氢（mg/m³）	0.001L	0.003	0.006	0.008	0.06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＜10	16	14	12	20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0.44	0.82	0.85	0.69	4.0
颗粒物（mg/m³）	0.114	0.136	0.151	0.126	1.0
备注	其他项目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。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"L"				

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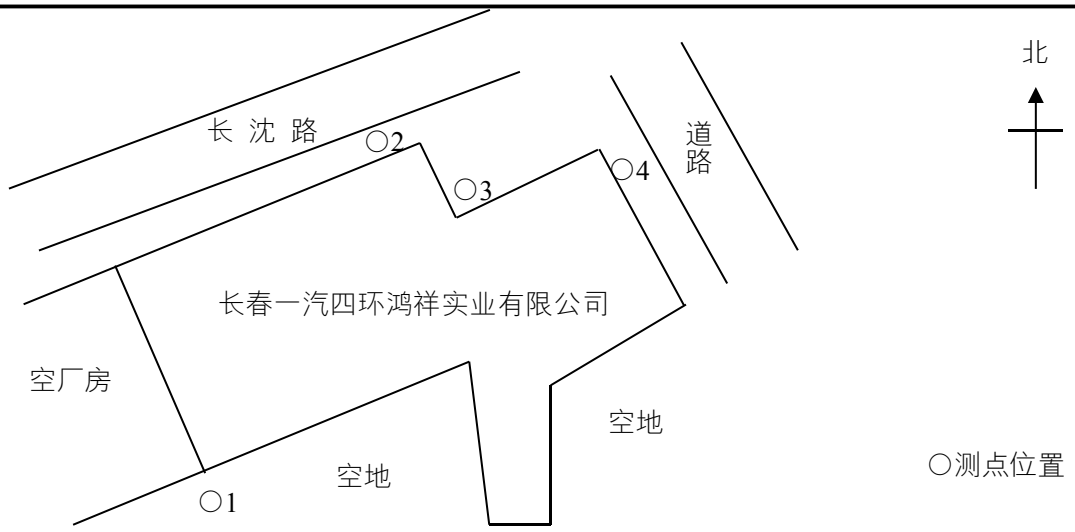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2021.08.19（第二次）	见下表	19NA052A-19NA055A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（m/s）	大气压（kPa）
晴	西	2.3	97.8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
/	上风向○1	下风向○2	下风向○3	下风向○4	限值
氨（mg/m³）	0.068	0.122	0.117	0.131	1.5
硫化氢（mg/m³）	0.001L	0.002	0.004	0.004	0.06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＜10	11	13	11	20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0.47	0.80	0.75	0.85	4.0
颗粒物（mg/m³）	0.122	0.141	0.157	0.136	1.0
备注	其他项目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。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"L"				

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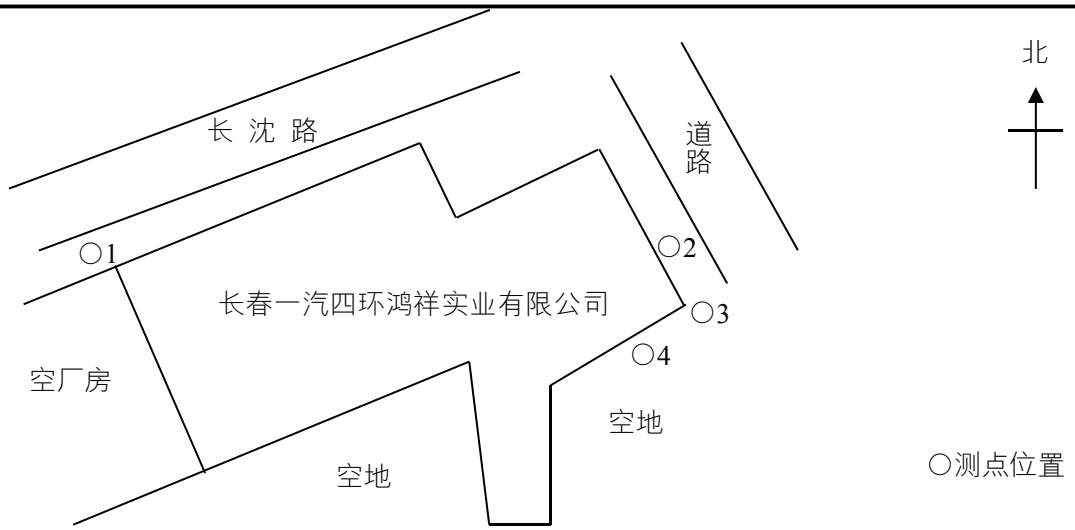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2021.08.19（第三次）	见下表	19NA056A-19NA059A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平均风速（m/s）	大气压（kPa）
晴	西南	2.7	97.8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
/	上风向○1	下风向○2	下风向○3	下风向○4	限值
氨（mg/m³）	0.075	0.136	0.127	0.122	1.5
硫化氢（mg/m³）	0.001L	0.005	0.003	0.003	0.06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＜10	12	15	13	20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0.54	0.67	0.66	0.68	4.0
颗粒物（mg/m³）	0.127	0.136	0.148	0.142	1.0
备注	其他项目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。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"L"				

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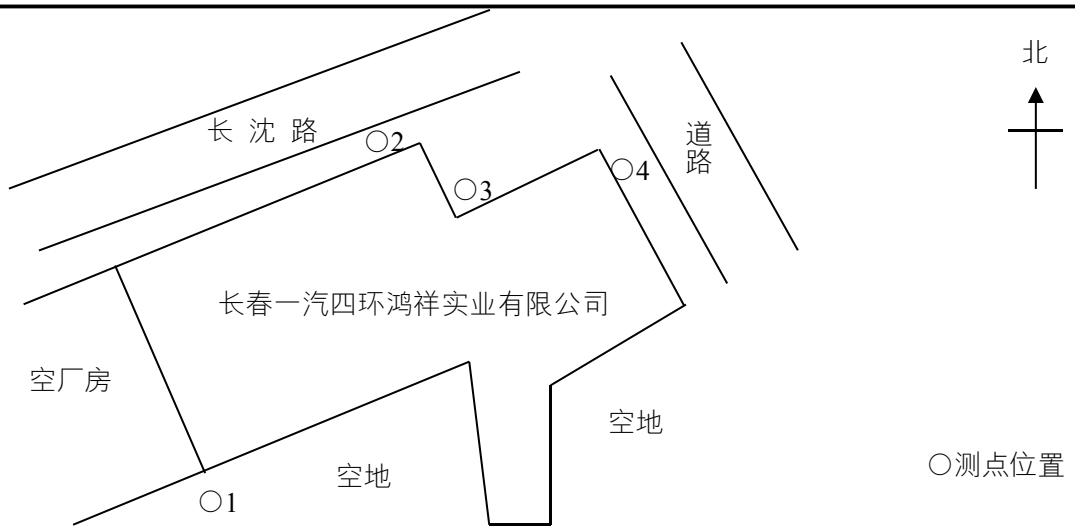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基本信息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真空瓶	10 无量纲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	0.01 mg/m^3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50	0.001 mg/m^3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600	0.07 mg/m^3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15432-1995	电子天平 PTX-FA210S	0.001 mg/m^3

备注：“—”=无规定

报告结束

编 写 ：_____ 审 核 ：_____ 签 发 ：_____ 签发日期：_____